

潍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		15		15	4	16.5		14.97		14.97	1.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潍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86.84%，较上年减少6.95万元，下降2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缩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3万元，占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97万元，占9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2025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5年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预算的3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上年减少1.53万元，下降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2025年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国内公务接待共2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1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机关餐饮费。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

为1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上年减少5.42万元，下降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保险费用以及车辆维修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2025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较上年减少5.42万元，下降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保险费用以及车辆维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用以及车辆维修费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